

113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含幼兒園） 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家庭教育法。
- 二、113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展家庭教育實施計畫。

貳、計畫目標

- 一、本市推動以學習者為中心，透過教師共同備課、公開授課及專業回饋之歷程，提升教師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形塑同儕共學的教學文化，鼓勵各校依據十二年國教課綱家庭教育議題融入教學內容（包含正式課程、非正式課程及潛在課程），發展校本家庭教育課程特色並提升教師教學專業。
- 二、為推動本市家庭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並鼓勵學校運用多元家庭教育資源進行共學，透過本市家庭教育議題專業學習社群計畫申請，鼓勵各級學校重視並致力於推動家庭教育建立教師專業社群運作機制。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家庭教育中心。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清水區甲南國小。

肆、實施對象

臺中市高中職、國中、國小（含所屬附設幼兒園）及各市立幼兒園教師。

伍、實施方式

- 一、申請對象為本市高中職、國民中學、國民小學及幼兒園教師，每一學習社群之組成人數以3人以上（含）至8人為原則。
- 二、各校可依學校發展或教師需求成立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共同學習成長，以凝聚同儕情感，熟悉社群運作方式，提升教師專業知能，每一學習社群補助8,000元。
- 三、每一社群應推舉一人擔任社群召集人，同1位教師以擔任1個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召集人為限。
- 四、社群得經成員討論後，自行規劃辦理日期、時間及活動地點。
- 五、社群活動之實施，應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前提。
- 六、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採用家庭教育十大議題（包含親職教育、子職教育、性別教育、婚姻教育、失親教育、倫理教育、資源管理教育、多元文化教育、情緒教育、人口教育），每一社群應選擇至少一個相關主題。
- 七、社群成員得自行規劃至少4次之社群活動，每次社群活動均需簽到，執行完畢後繳交社群成果報告，並檢附至少4張活動相片，其中社群運作規劃場次與任務如下：
 - （一）至少進行2場次與申請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三）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八、為協助各校社群運作順利，各校得邀請「本市家庭教育輔導團」或「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地方輔導群」到校輔導，相關經費於申請經費額度內支應。
- 九、執行期程：至經費核定日起至113年11月1日（五）止。

陸、申請方式

- 一、申請方式：
 - （一）填妥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社群申請表（表1）與經費概算表（表2）經逐級核章後郵寄至本市家庭教育中心

(401020臺中市東區三賢街245號)潘宣安老師收，掃描檔案請同步email至crte6072@taichung.gov.tw。

(二) 每一社群請各填寫一份社群申請表與經費概算表，並皆完成核章。

(三) 若有任何社群申請相關問題，歡迎洽詢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潘宣安老師，電話：(04)2212-4885分機209。

(四) 獲申請之社群將以函文核定，未獲申請學校則不另行通知。

二、申請期程：自即日起至113年3月29日(五)止，逾期恕不受理。

柒、預期成效

一、透過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實踐，落實家庭教育議題融入正式課程及非正式課程，促進教師共同備課、觀課與專業回饋技能，提升教師有效教學知能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

二、透過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之推廣，厚植家庭教育專業成長之能量，建構學校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重視推廣家庭教育。

表 1

113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申請表

一、基本資料

學校名稱			
社群名稱			
社群人數 (含召集人)	_____人 (3 至 8 人為限)		
家庭教育 議題 (可複選， 至少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親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子職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婚姻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失親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倫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資源管理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多元文化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情緒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人口教育		
融入之相 關學習領 域	(請自行依所屬教育階段所定課綱之學習領域/科目說明)		
社群召集 人	姓名		職稱
	任教 科目		聯絡 電話
	電子 郵件		
	是否曾參與教育局辦 理之社群召集人增能 研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社群成員	序號	服務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備註
(不含召集人，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1				
	2				
	3				
	4				
	5				
	6				
社群內容概述 (100字內，請簡述社群重點規劃內容)					
社群目的 (請條列敘明社群與教師教學、課程或學生學習成效之關聯性)					
社群任務	(一)至少進行2場次與申請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二)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三)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社群進行方式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備課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觀課議課) <input type="checkbox"/> 彈性學習課程規劃 <input type="checkbox"/> 素養導向課程與評量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創新實驗課程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同儕省思對話 <input type="checkbox"/> 主題經驗分享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媒材研發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探討(含專書、影帶)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研究 <input type="checkbox"/> 專題講座 <input type="checkbox"/> 校內外成果發表 <input type="checkbox"/> 諮詢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二、進度規劃（請依社群任務、活動實施與次數規定填列進度規劃）

場次	日期/ 時間	實施內容	實施方式	主持人/講 座/專家學 者諮詢輔導	地點/備 註
(範例)					
1	113年4月1日 下午2時至4時	活動議題專業對話	社群專業對話		
2	113年4月20日 下午2時至4時	專業對話與共備	社群共備		
3	113年5月1日 下午2時至4時 (預訂公開授課 日期:113年5 月2日)	進行觀課前會談、觀課 (錄影)與專業回饋	公開授課與 專業回饋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公開授課教 室3年3班 教室/社群 活動地點為 會議室
4	113年6月5日 下午2時至4時	辦理社群成果發表會	成果發表	主持人: 社群召集人 000	會議室

(請依需求自行增列使用)

進度規劃表備註：

- 需規劃至少4場次之社群活動，實施方式與內容須呈現完成以下任務：
 - 至少進行2場次與申請主題相關之專業對話或共備活動。
 - 至少進行1場次公開授課與專業回饋。
 - 辦理1場次校內社群成果發表會。
- 「實施方式」可包括：公開授課、教學檔案製作、主題探討（含影帶、專書）、主題經驗分享、專題講座、素養課程發展、教學方法創新、教學媒材研發、行動研究、協同教學、同儕省思對話、標竿楷模學習、案例分析、共同備課等。
- 「實施內容」需與「實施方式」配合，請具體敘述填列。
- 若有以社群為單位欲申請到校輔導者，須於社群進度規劃中排定期程（請於「實施方式」加註「申請到校輔導」）。

承辦人或召集人：

單位主管：

校長：

表 2

113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經費概算表

(申請學校全銜--社群名稱)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單位	總價(元)	說明
業 務 費	講師鐘點費			節		講師鐘點費給付標準： 1. 外聘： (1)學者專家：新臺幣(以下同)2,000 元/節。 (2)與主辦機關(構)學校有隸屬關係之機關(構)學校人員：1,500 元/節(如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輔導團員)。 2. 內聘：主辦機關(構)、學校人員於 1,000 元/節以內支給。
	補充健保費		1	式		外聘講師鐘點費之 2.11%。
	膳費	100		人次		社群活動之誤餐費，每人次單價上限 100 元。
	材料費	120		份		1. 材料費係指社群活動需要使用之教具與教材費用，得依社群實際運作得調整購買項目。 2. 每份以新臺幣 120 元/人編列為原則，倘因課程需要，超出部分請考量由使用者自行負擔學校自籌。
	印刷費			式		含講義影印費等。
	雜支		1	式		不超過業務費之 6%。
合計						以上項目除講師鐘點費外，均得相互勻支。

承辦人或召集人：

單位主管：

會計主任：

校長：

表 3

113 年度臺中市高級中等以下各級學校 (含幼兒園)家庭教育議題教師專業學習社群
成果表

社群名稱						
社群 召集人	聯絡電話		E-mail			
	社群成員 (依需求 自行增列 使用)	序號	學校	姓名		任教科目 (國/高中) 或年級 (國小)
1						
2						
3						
4						
5						
6						
活動場次	4		參與人次	男	女	其他
			合計			
社群成員 之 家庭 結構別	1. 雙親家庭 (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2. 單(失)親家庭 (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3. 繼親家庭 (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4. 祖孫家庭(隔代教養) (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社群成員 之 家庭特殊 群體別	1. 身心障礙者家庭(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2. 中低收入戶家庭(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3. 新住民家庭(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4. 原住民家庭(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5. 同性婚姻家庭(男__人, 女__人, 其他__人)		
	說明：家庭結構別人次等於參與人次。			說明：以上皆非者免填。		

社群活動 歷次紀錄 (請簡要 概述當次 辦理內 容、執行 成果、成 員心得 等)	第一場次		
	第二場次		
	第三場次		
	第四場次		
成果照片 (請依實 際進行次 數自行增 列欄位， <u>每次至少 1</u> <u>張</u> ，並加 註說明)	圖次	照 片	說 明
	1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2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3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4		活動內容： 日期： 地點：

召集人或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